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子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23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適宜並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子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黃子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8月28日1時3分許，在花蓮縣○里鎮○○路000○0號前，徒手竊取吳惠美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得手後騎乘本案機車離去。

(二)於同日3時23分許，在花蓮縣○○鄉○○○路0段00○00號前，徒手竊取邱奕涵占有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本案汽車），得手後駕駛本案汽車離去。

二、上開犯罪事實，均據被告黃子絢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吳惠美、邱奕涵之指訴大致相符（警卷第9至13頁、本院卷第142、143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本案機車車籍資料、本案汽車車籍資料、贓物認領保管單、刑案照片在卷可佐（警卷第15至33、49、51頁、本院卷第145至147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3 (二)被告先後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05 物，反以竊盜之非法方式獲取財物，其法治觀念及自制能力
06 均薄弱，應予非難；另酌以被告自陳之本案犯案緣由（本院
07 卷第134頁），其終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所竊取之本案
08 機車與本案汽車價值非微，本案汽車之價值高於本案機車，
09 本案機車與本案汽車嗣均經警通知告訴人而由告訴人領回
10 （警卷第13頁、本院卷第134、145頁），被告表示雖有調解
11 意願，但現經濟狀況不佳無力賠償（本院卷第134頁），被
12 告現於康復之家療養（本院卷第87頁），告訴人對於量刑之
13 意見（本院卷第133、149頁），被告曾有犯罪紀錄之素行
14 （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
15 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34頁）等一切情
16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7 準。又衡酌被告本案2次犯行手法類同，時間間隔短暫，罪
18 質相同，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等不法及罪責程
19 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0 四、沒收

21 遭竊之本案機車及本案汽車均經警通知告訴人而由告訴人領
22 回，業據告訴人供陳在卷（警卷第13頁、本院卷第134
23 頁），並有贓物認定保管單附卷可憑（本院卷第145頁），
24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邱正裕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03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04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
05 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吳琬婷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